
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潍坊税稽二检通〔2024〕8号

潍坊桦光达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70786MADAXJAR6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王丹阳、付立民等人，自2024年3月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